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国知办函服字〔2025〕479号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》，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，充分释放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，现就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结合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全链条中的应用，助力培育发掘高价值专利，服务创新创造，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支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，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效率，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水平。

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基础，融合知识产权数据资源，强化知识产权数据与跨部门、跨层级安全共享，推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利用和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。通过典型场景建设，形成一批社会效益突出、产业带动效益强的应用，沉淀



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，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，形成“技术—资源—场景—产品”四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模式，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培育发掘高价值知识产权。基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源，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预判技术热点；智能判断技术的可专利性，智能决策专利布局策略；结合行业发展状态，智能分析技术瓶颈、行业空白点，规避技术壁垒，为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指引等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服务创新创造。充分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公开数据，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分析技术发展脉络，揭示前沿技术趋势，利用人工智能精准推荐领域创新人才，有效缩短研发周期，节约研发经费；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对比功能辅助商标注册申请；人工智能辅助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，实现行业技术突破等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。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，开展专利技术解析、应用场景挖掘和企业技术需求数据分析，构建丰富多样的对接渠道和应用场景，实现供需双方高效精准匹配，提高专利转化对接效率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工具，开发科学可靠的智能化评估工具助力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，进一步提高评估效率，降低评估成本等应用场景。

（四）支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。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，利用图像识别、文本对比、图像对比等技术助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



测；形成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智能模型，根据案件类型智能推荐海外维权服务机构，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等应用场景。

（五）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效率。基于知识产权数据及企业背后的技术和人才情报，智能构建企业创新实力评价模型，智能生成企业技术画像报告，为政府、产业园区等筛选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提供依据；将知识产权数据与其他行业数据融合，表征经济行业发展水平，提供科学治理依据等应用场景。

（六）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水平。挖掘“人工智能+”支撑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建设，进一步加强自主可控数据库建设和应用；提高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水平，解决不同类型数据资源提供方、使用方、服务方、监管方等主体间的安全与信任问题等应用场景。

三、预期成效

（一）促进数据汇集融合。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产业数据、企业数据等多维数据资源的融合利用，提高知识产权数据协同利用水平；探索多元数据交流机制，加强跨领域数据互联互通，打破“数据孤岛”，促进数据融合、成果互享。

（二）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知识产权信息的深加工，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，便利知识产权信息传播，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“供得出、流得动、用得好、跑起来”。

（三）提升业务服务质量与效率。推动业务服务流程再造与模式创新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“一网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，运用人工



智能技术优化业务服务流程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能，实现政务服务与数据要素协同发展。

（四）形成高价值数据产品和服务。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分析的广度、深度，针对具体应用场景形成特色的数据分析方法，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分析工具，支持研发全流程智能交互式分析平台，提供“一站式”信息公共服务解决方案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开发利用产品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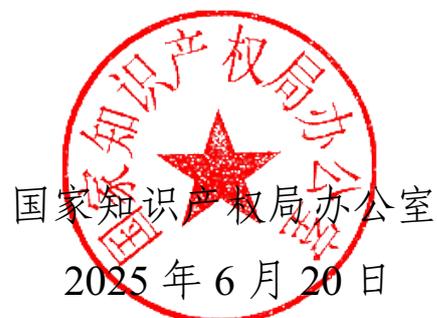
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组织统筹，指导建设方案编制，按需提供数据供给，及时帮助协调建设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场景建设质量和相关数据安全。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策划应用场景建设，加强资源调配，按照应用场景和预期成效，组织公共服务各方资源探索和推进场景建设，先行先试，并对重点场景建设给予引导和保障。针对典型应用场景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推广，组织开展成果交流、经验分享，促进互学互鉴，扩大场景应用范围，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转型。

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结合工作实际，遵循自愿原则，将成熟的或有意愿培育的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方案（模板详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8月16日前报送我局公共服务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
方案（模板）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公共服务司 王蔚 010—62083617 邮箱：
wangwei_25@cnipa.gov.cn）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